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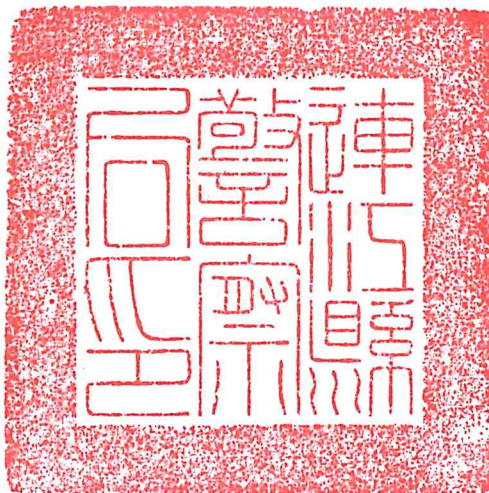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連警交字第1140013278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通知領回公文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含違規相片），及車輛通知領回公文共6筆，留存本局保安警察隊(交通業務)，被通知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20日（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）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逕行裁處。

局長陳保安